

附錄 L : 研究用途補助金角逐撥款審批準則

研究資助局以下列準則，審批各項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：

A 學術質素；

B 有關院校的承擔；

C 對學術/專業發展的貢獻（如適用者）；

D 能否應用於社會、文化或經濟方面；及

E 是否已獲得或有機會得到研資局以外機構的撥款（如來自工商界或政府其他部門的撥款）。

左列四項
佔同樣比
A 項最
具
決定性。

學術質素應包括：

- ◆ 研究項目在科學和學術上的價值；
- ◆ 首席研究員的履歷和以往紀錄；
- ◆ 原創性；及
- ◆ 該項目是否有可能在所定時間內完成。